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6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8,790,844.00 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9,718,2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国际"),其中欣鹏运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能否顺利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其中欣鹏运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欣鹏运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欣鹏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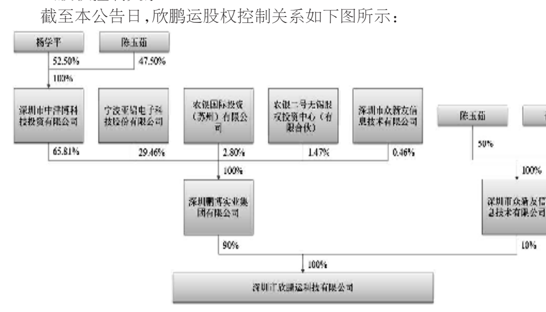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欣鹏运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017-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787.10
负债总计	60,013.2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6.1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85.20
利润总额	-2,985.20
净利润	-2,985.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云益晖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 150 号伟创业大厦 703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云益晖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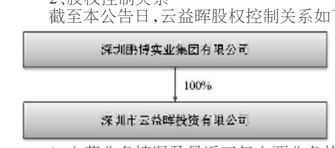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云益晖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017-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997,457.64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7,457.6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542.36
利润总额	-2,542.36
净利润	-2,542.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和光一至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和光一至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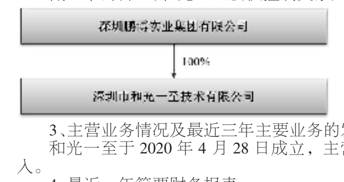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和光一至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目前暂无营业收入。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和光一至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6.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 4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各个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6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4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总额为发行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3、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和中安国际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欣鹏运	171,887,400
2	云益晖	85,943,600
3	和光一至	85,943,600
4	中安国际	85,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在公司与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拥有在该等股票份额范围内增加认购的权利。

(四)限售期与减持

1、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诺,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甲方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改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拓展企业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后,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且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进一步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

七、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子公司,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5、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6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国际")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与中安国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笑宇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BCE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信息科技业、教育业、商业、制造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战略投资者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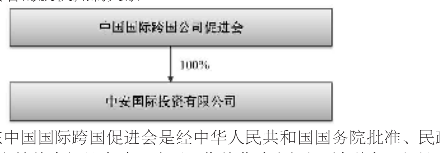

中安国际股东中国国际跨国促进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商务部主管的专门从事跨国公司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授予特别咨商单位。中国国际跨国促进会秉承推动跨国公司成长和发展,促进跨国公司交流与合作的宗旨,在推动中外跨国公司的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将共同加快甲方数据中心的建设,具体如下:

(1)甲方将利用其专业的数据中心的销售团队、运维团队,将原有的自建自营的模式逐步向自建自营+合作共建+受托运营的模式转变,形成投资、合作模式的多元化发展,乙方为甲方聘请专家,为甲方打造完善的商业模式。

(2)乙方利用在国内国际的战略性资源,配合甲方的数据中心发展战略,为甲方的数据中心项目的选址、能评、电力审批等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3)乙方利用其拥有的众多企业资源,为甲方寻找优质合作客户,提前锁定拟建数据中心,提升甲方的盈利能力。

(4)乙方利用其金融行业资源,帮助甲方拓展融资渠道,制定完善的融资方案,优化财务结构。

(5)乙方将促进其股东跨国会不定期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商业展会,促进甲方与跨国会会员单位对接交流,助力甲方拓展市场、渠道。

2、合作目标

(1)通过本次合作,甲乙双方充分调动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在客户、资源、技术、渠道等方面的战略协同作用,大幅拓展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带动甲方产业技术升级,推动实现甲方现有业务销售业绩、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大幅提高。

(2)通过本次合作,有效发掘和提升甲方的成长潜力,提升创新能力,开发新的业务机会,开辟热点新兴产业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估值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3、合作期限

本次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 36 个月,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的效果,综合评判双方合作是否继续延续。

4、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投资经验,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议外,甲方应保障乙方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知情权,保障乙方有效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7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就修改后的方案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71,887,400	1,103,517,108.00
2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85,943,600	551,757,912.00
3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85,943,600	551,757,912.00
4	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85,943,600	551,757,912.00
合计			429,718,200	2,758,790,844.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在该等股票份额范围内增加认购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9,718,2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8,790,844.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债务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偿还上述单笔或多笔有息债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1、《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洺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余云辉协商一致,公司拟分别与前述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洺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云辉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明确双方战略合作的相关事项,公司拟与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该报告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引入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该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6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鹏博士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公司注册地址 2、更新公司经营范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2、修订发行对象情况 3、增加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2、修订《股票认购协议》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1、修订摊薄即期计算假设条件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2019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 2、根据最新假设条件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

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鹏博士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